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25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之洋	股票代码	3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磊	杨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传真	027-59601202	027-59601202	
电话	027-59601200	027-59601200	
电子信箱	market@bjjr.com	34348433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红外热像仪、激光测距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红外热成像技术、激光测距技术以及光学系统研发等方面具有综合学科优势，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是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光电科技产业化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光电子协会红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北省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所研制的产品大致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第二类是激光测距仪系列产品；第三类是融合上述

两类技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的红外/激光组合系列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例如光学系统、红外成像组件以及激光器等产品均为上述系列产品的配套组件或重要构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是典型的军民两用产品。在军用方面，主要用于昼夜监视、情报获取、目标探测、观瞄、测距等；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海洋监察、维权执法、安防监控、森林防火监控、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搜索救援、电力巡线、工业检测、检验检疫以及辅助驾驶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1,153,016.49	473,196,469.36	-34.24%	386,339,5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1,963.73	140,932,026.54	-68.39%	119,810,2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3,838.63	128,919,330.42	-70.90%	117,512,3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1,222.90	92,987,406.96	-236.68%	124,675,8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31	-71.7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31	-71.76%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6.91%	-13.07%	33.8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81,920,074.56	1,375,320,686.18	-6.79%	626,631,6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735,494.99	1,166,393,531.26	0.12%	395,521,693.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182,003.80	90,398,726.59	15,003,228.71	134,569,0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2,141.97	15,972,799.28	-11,056,485.04	16,733,5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3,611.38	12,664,476.46	-13,070,616.05	16,646,3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4,025.33	-9,527,995.71	-61,490,303.04	49,731,10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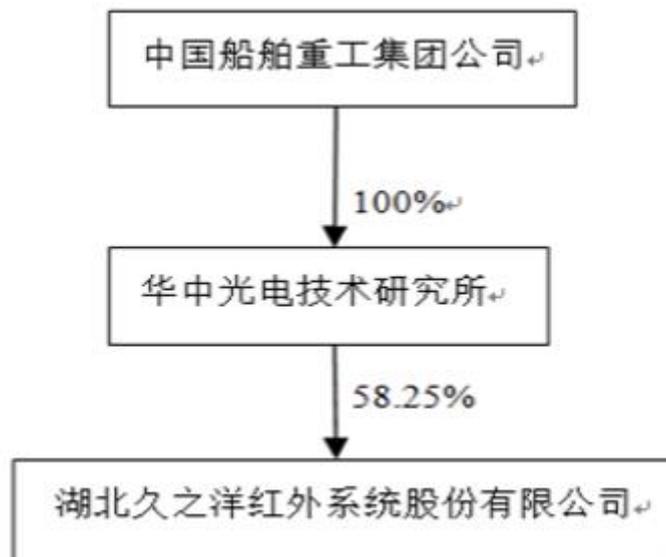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25%	69,900,000	69,900,000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17,1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3,000,000	3,000,000		
王建梅	境内自然人	0.29%	350,000	0		
王瑞琦	境内自然人	0.21%	250,954	0		
邵强	境内自然人	0.20%	241,5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18%	210,000	0		
邱为碧	境内自然人	0.17%	207,100	0		
贾大伟	境内自然人	0.17%	206,200	0		
张舟	境内自然人	0.17%	204,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球经济复苏，国内经济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董事会和党组织的共同决策和领导下，调整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按照“外拓市场、内强技术、规范管理”的总体思路，全面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15.3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839.4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856.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20万元。

1、市场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紧贴“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充分利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结构性调整的重要契机，内提综合实力，精准响应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研发系列化新技术和新产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外拓全球市场，积极参与国内外项目竞标，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夯实基础。

2、研发创新情况

技术研发与创新是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之一，2017年公司围绕光学、红外、激光等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精研基理、深挖潜能，适度上下游拓展传统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组建科技委，总领战略研究，以专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发展趋势为基线，制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两方面并举，推动技术创新工作。全年共计支出研发费用5,991.11万元，同比增长34.15%。

2017年，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8项，申请并已经专利局受理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13项，外观设计9项。4款产品通过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产品鉴定，1项科技成果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鉴定，2项科技成果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现场级多波段红外成像光谱仪开发与应用”通过2017年三组一委(总体组、专家组、监理组、用户委员会)会议评审，国家科技部领导和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院士等专家进行了现场审查，并对该专项给予高度评价。

3、科研生产能力建设情况

2017年，公司研发大楼正式投入使用，有效提升红外、激光研发的硬件水平；全面启动光学研发中心与实验室办公楼层建设、超净间改造、园区电力增容等一系列基础建设工程；信息产业园部分生产线于2017年下半年建成投产，为高性能膜系的研发提供必要的硬件保障。结合科研生产需要，公司采购了生产工艺设备、测试及实验条件建设设备、红外、激光、光机研发生产设备等，截止本报告期，大量设备已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

4、综合治理情况

(1) 业务资质方面：公司通过了新时代中心2017年军民品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监督抽查，顺利通过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和保密交叉检查等，继续保持着独立承接军品的各项资质。

(2) 公司治理方面：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进行内部优化整合，调整组织机构，细化专业分工，实现产研分离，提升科研生产水平。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荣获“2016年度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红外热像仪	289,545,525.87	45,022,593.55	36.63%	-32.11%	-62.98%	-9.54%
激光测距仪	15,224,933.28	3,178,133.65	41.96%	-64.80%	-77.88%	-8.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4.2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8.39%，主要原因：

(1) 公司政府采购（含军品）类大宗业务商品受宏观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交付有所滞后，部分收入、利润在2017年当期无法确认计入；

(2) 随着红外、激光等光电探测产品技术日臻成熟，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采购订货形式逐步趋向于竞谈方式，造成个别高占比产品订价直接下降约30%-45%，由此导致该产品收入下降约30%-45%，利润下降约70%-80%；

(3) 为谋求更大发展，与对手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2017年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当期期间费用增加；

(4)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增加，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7年产成品数量有一定增长，但同时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经济规模减小，各类分摊比例加大，造成毛利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4,541,963.7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26,417,886.44元
(3) 本公司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由董事会批准	财务费用：减少745,300.00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	由董事会批准	对报表数据无影响。

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